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生活榮譽競賽暨榮譽班評選實施要點

(原名稱：國立彰化女中生活榮譽競賽暨榮譽班評選實施辦法)

107年2月21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秩序競賽

(一)評分項目：早讀、升旗朝會、午休秩序、週會、集會秩序、幹部集合。

(二)評分內容：

1. 早讀秩序：7：30 至 7:50 視秩序及到勤狀況加減 1 至 3 分。

2. 升旗朝會：7：50 至 8：10 視下列狀況加減 1 至 3 分。

集合隊伍、步伐整齊、精神飽滿與否。

隊五行進答數是否宏亮一致。

升旗朝會、隊伍整齊、靜肅與否。

3. 午休秩序：12:40 至 13：05 視下列狀況加減 1 至 3 分。

午休秩序情形是否良好。

午休缺曠狀況是否記錄於黑板，正確與否。

有無在外遊蕩走動。

無故未參加午休每人次扣 0.5 分(如個人有違反校規者另案處理)。

4. 週會、集會秩序，視下列狀況加減 1 至 3 分。

是否按時集合就位。

週會、集會時間是否靜肅專心。

是否服裝不整、聊天說話。

5. 幹部集合：未到者，扣壹分；遲到者，扣 0.5 分。

6. 個人遲到、交通安全違規、外訂食物違規及其他有被登記愛校事項者，
每人次扣班級秩序成績 0.5 分。

(三)評分員編組：

生輔組選訓高二各班兩名學生，經講習訓練後編組，每學期第二週開始
評分。

(四)成績評定及獎懲

1、每日結算班級成績乙次，次日公佈，每週五統計當週成績，次週公
佈，各年級評比前三名班級，於次週頒發榮譽卡乙張。

2、每學期前後十週各核算總成績乙次，排定名次順序列入榮譽班成績核算。

二、整潔競賽：如日常整潔競賽辦法

三、參加校內比賽加分辦法

加分標準：

(一)參加校內各項團體競賽，榮獲第一名班級加6分，第二名加5分，第三名加4分，第四名班級加3分，第五名加2分，第六名加1分。

(二)獎勵：前後十週成績列為榮譽班核算項目之一。

四、榮譽班選拔辦法：

選拔方式：每學期區分前後十週各辦理一次。

成績核算：

(一)經常性之整潔、秩序競賽：十週總成績排定名次，第一名班級得分為該年級 班級數乘2，第二名班級得分為第一名所得分數減2分，第三名以下類推，最後一名為2分。

(二)校內各項比賽、累計總成績排定名次後依經常性比賽給分方式給分。

(三)累計前二項得分(前三名者)為榮譽班。

(四)獎勵：

1. 成績結算獲選為各年級榮譽班，由學校頒發榮譽狀乙張，後十週榮譽班於下學期開學典禮時頒發。
2. 獲榮譽班者第一名班級，全班嘉獎乙次，榮譽班第一名班級 導師依權責予獎勵，同一學期連續貳次獲榮譽班者，第貳次記小功乙次，榮譽班班級導師請家長會發獎金五百元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